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王麗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4

電子郵件：liling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120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5年9月22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1206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國土計畫組)

